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增利债券A/B	交银增利债券C	交银增利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80	519682	02384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68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681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的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6	1.0491	1.05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的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053,494.37	5,242,055.66	12,834,799.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的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448,144.93	4,717,850.09	11,551,319.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0	0.1800	0.2200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2次，最多分配12次，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7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0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将按2025年7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5年7月15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5197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A/B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C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8	519720	022162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718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719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的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99	1.0866	1.09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的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337,746.94	1,772,065.20	22,292,548.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的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917,809.90	950,239.45	11,474,317.4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0	0.0800	0.0900

注：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当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元时，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37,337,746.94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6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772,065.20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4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22,292,548.59元，每份D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7元。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9元，C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8元，D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9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7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0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将按2025年7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5年7月15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3-5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9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3-5政金债指数A	博时中债3-5政金债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962	0079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70	1.07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8,622,679.75	1,465,567.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862,267.98	146,556.72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20	0.15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62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58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7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7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7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5年7月1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3-5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9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3-5政金债指数A	博时中债3-5政金债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962	00796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0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7月8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2025年7月11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6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ETF联接A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692	0126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91	1.05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974,067.63	10,370,100.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97,406.77	1,037,010.04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0.05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0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8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7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7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7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5年7月1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6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ETF联接A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692	01269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0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7月8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2025年7月11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博时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A5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2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A50ETF发起式联接A	博时中证A50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1233	0212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70	1.135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237,220.71	4,349,156.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47,444.15	869,831.30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90	0.12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29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26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7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7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7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5年7月1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博时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A5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A50ETF发起式联接A	博时中证A50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1233	02123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0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7月8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2025年7月11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5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1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A(人民币)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A(美元现汇)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C(美元现汇)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C(人民币)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E(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25	013425	013499	006075	018738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金额(单位：美元)		7500.00	75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7月10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申购本基金A类、C类、E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万元(本基金A、C、E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A类、C类美元现汇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7500美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5年7月10日起，投资人通过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C类、E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E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2025年7月10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A类、C类、E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E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A类、C类美元现汇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5万美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如投资者于2025年7月9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5)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博时安丰18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1605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丰18个月定开债A	博时安丰18个月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0515	1605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60	1.01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443,488.42	36,539.1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899,139.58	32,885.28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40	0.14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34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470元人民币。本基金A类份额的场内简称为安丰18定开。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4日(场内)	2025年7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6日(场内)	2025年